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雅筑

選任辯護人 葉繼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2、3600、4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雅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雅筑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地，將其申設如附表所示受款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被害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1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02 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云云。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05 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實務上常見因借貸而提供帳戶，該等借貸者，或因本身信
07 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構或合法民間借款方
08 式解決燃眉之急，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貸款，自不宜事後
09 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於借貸當時必須為「具有一
10 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否則，無異形同「有
11 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
12 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
13 之最脆弱處境、或許欺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
14 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
15 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
16 認定。

17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不利於己之陳
18 述、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
19 細、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證詞暨其等
20 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相片、匯款回條、存提款交易存根、存
21 摺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之存
22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並提領附表所示款項轉交「陳經理」指
23 定之「王先生」，惟堅決否認犯罪，辯稱：我是因為在網路
24 上看到貸款訊息，要申辦貸款，才提供本案帳戶與「綜合融
25 資-陳經理」；「陳經理」說因為款項是用來美化我的帳
26 戶，所以他們配合的股東借錢放在我的帳戶，我要趕快領出
27 來還他，我才將款項領出來交給陳經理公司之業務「王先
28 生」；領完錢想詢問「陳經理」後續貸款進度，他就消失
29 了，沒有回我訊息，當晚就向網路警察報案，隔天還有去臺
30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報案；本案我沒有得到
31 任何好處，與詐騙被害人的歹徒沒有犯意聯絡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於警、偵訊、原審中以迄本院審理時一致堅稱：因為在
03 貸款網站(<https://tw97.net>)看到貸款訊息，依照網站上
04 張貼之連結點選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05 「LaLa」，他跟我確認是否申辦貸款後，傳了「綜合融資-
06 陳」的Line給我，我加「陳經理」的Line，「陳經理」跟我
07 告知，他找一家股東以私人名義匯款給我，讓我帳戶有金流
08 紀錄，得以美化帳戶、順利申辦貸款，我需要領出匯入帳戶
09 內款項歸還給「陳經理」指定之「王先生」，所以依「陳經
10 理」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領出並交付「王先生」等語
11 (113年度偵字第3600號卷第9至11、133至135頁；113年度偵
12 字第3572號卷第9至12頁；113年度審訴字第791號卷第40
13 頁；113年度訴字第587號卷【下稱訴587號卷】第296至29
14 9、338至340、350至352、354頁；本院卷第77頁)，並提出
15 其與Line暱稱「綜合融資-陳」（即「陳經理」）間之對話紀
16 錄為憑（訴587號卷第47至97頁），足見所述並非子虛。

17 (二)依被告簽與「陳經理」之切結書(訴587號卷第99頁)，被告
18 於112年10月6日委託綜合融資有限公司代理申辦信貸業務，
19 因無薪轉證明且存簿流水明細條件不佳，故同時委託該公司
20 協助處理資金證明，被告確保資金安全並不會挪為它用，並
21 於當天歸還現金，否則願負（誤載為「付」）一切法律責
22 任。再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4598號卷第3
23 1、327頁)，足徵被告係依「陳經理」指示將匯入其帳戶內
24 之款項如數提領，未酌留部分款項於帳戶內，顯與詐欺集團
25 成員之車手(收取贓款)、收水(轉交贓款)人員常見自詐欺款
26 項中截取部分款項充作報酬之情有別。稽此各節，堪認被告
27 係因囿於與包裝成代辦貸款公司之詐欺集團簽訂切結書之約
28 束，方代為提領款項並轉交，其欲以「美化金流」此不誠實
29 之方法以利辦理貸款之作為，固不足為訓，然尚不能遽此推
30 認其提供本案帳戶並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初，即存有與詐
31 欺集團成員相互利用、分工合作，以合力完成詐欺本案被害

01 人財物及洗錢犯行之犯意。

02 (三)觀諸被告與「陳經理」之對話紀錄，顯示：①112年10月5日
03 下午1時27分至29分許「被告：你們真的不是詐騙？」「被
04 告：你就是詐騙對吧？我差點淪為車手了對吧」、②同日下午
05 下午1時44分至52分許「陳經理：需不需要我把雙證件發給你，
06 讓你更放心」、「陳經理：仕陽實業有限公司」、「(陳經
07 理傳送陳鴻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③同日下午2時6分
08 許「(陳經理傳送在職證明書)」、④同日下午3時16分至17
09 分許「被告：抱歉謝謝您」(訴587號卷第53至57頁)；參以
10 被告於原審中直陳：我中間一度懷疑他是詐欺集團，我先把
11 我的資料收回；之後因為他又傳了他當時說是他自己的雙證
12 件，所以我又相信他等語(訴587號卷第342、344、354頁)。
13 足見被告曾懷疑「陳經理」係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個人資
14 料收回，無意讓自己淪為詐欺幫兇。尤其，被告待案發當(1
15 1)日交款後與「陳經理」失去聯繫之際，發覺有異，旋以臺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系統完成報案作業，並於翌(12)日
17 以網路申辦貸款遭詐騙為由，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18 局康樂派出所報請處理，亦有卷附網路報案紀錄及受理案件
19 證明單可憑(訴587號卷第119頁；本院卷第109頁)。益徵
20 被告受騙(即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意思表示存有瑕疵)
21 等情屬實，實難認其提供帳戶並領款、轉交款項初始，其主
22 觀上即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不察，遽為有
24 罪之判決，自有未合。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
25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1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陳鳳麟	假冒姪子佯稱：需貨款云云	112年10月11日中午12時21分許 28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同日13時下午2時至2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富邦銀行東湖分行	30萬6,200元 9萬元 3萬4,000元
2	蔡根枝	假冒兒子佯稱：急需用錢云云	同日上午10時52分許 15萬元	同上		
3	楊筱葳	佯稱：須帳戶認證云云	同日下午2時26分、29分許 4萬9,986元 4萬0,123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同日下午2時35至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兆豐銀行內湖分行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4	邱汶樺	佯稱：須安全認證云云	同日下午2時37分許 2萬9,986元	同上		